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华商职教〔2019〕66号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教辅单位:

现将《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版)》
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版）

顶岗实习是人才培养中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高职院校教育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将学生所学专业知识，管理技能应用于实践环节，以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规定，结合我校现阶段实际情况，特修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顶岗实习工作管理组织机构

一、顶岗实习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二、学校成立以主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由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顶岗实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三、各教学单位成立以本单位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顶岗实习专员、校内指导教师和顶岗实习学生辅导员组成的顶岗实习管理小组。

第二条 顶岗实习管理组织分工与职责

一、顶岗实习领导小组负责顶岗实习的宏观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学生顶岗实习的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 统筹协调全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三) 检查、监控、评估全校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指导督促顶岗实习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 协调学校与学生集中顶岗实习单位的关系，协助各教学单位加强与顶岗实习单位的沟通联系；

(五) 研究解决顶岗实习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

(六) 裁决各教学单位关于顶岗实习管理过程中的申诉。

二、顶岗实习管理小组负责顶岗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建设一批专业相符或相近、数量较为充足、联系紧密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满足本单位集中实习学生的需求；

(二) 依据国家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制定本单位各专业顶岗实习标准，顶岗实习任务书、所在教学单位的顶岗实习工作计划、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检查计划，分配校内指导教师实习指导任务，统计审核顶岗实习各项数据信息和校内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

(三) 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安排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保证每名学生均有人负责。进行相关培训，确保校内指导教师能用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工作和贯彻落实学校顶岗

实习的各项规定；

（四）召开学生顶岗实习动员会，帮助学生明确实习目的、任务、方法、成绩评定办法，下发并回收《顶岗实习协议》。加强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五）加强与校外实习基地和校外指导老师的联系，共同进行实习过程管理，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六）组织实施“顶岗实习”和“毕业作业”两门课程的成绩评定；

（七）顶岗实习结束后认真总结，做好实习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

（八）落实学校顶岗实习领导小组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顶岗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职责：

（一）协助召开顶岗实习学生动员大会，帮助学生了解顶岗实习的各项要求；

（二）学生离校后进入企业顶岗实习期间，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跟踪未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并为其提供咨询，督促他们尽快到岗。对已进行实习的学生，组织开展各种管理工作，按时批阅学生顶岗实习周报，加强安全教育，帮助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建立所负责学生的线上集体讨论组，不定期组织学生

就实习情况进行线上交流讨论；

（四）定期走访顶岗实习单位，实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工作，检查顶岗实习教学质量，同时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行业企业和专业的市场调研等教学改革工作；

（五）协助顶岗实习专员统计各项顶岗实习数据及资料收集；

（六）协助处理学生顶岗实习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如有发现任何影响学生人身安全或实习工作安全隐患的，及时向顶岗实习管理小组报告；

（七）指导学生撰写《顶岗实习报告》和《顶岗实习总结》，密切与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沟通，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八）顶岗实习结束后，撰写《顶岗实习实践性教学指导报告》。

四、顶岗实习学生职责：

（一）熟悉学校顶岗实习各项要求和安排，将学校顶岗实习的文件精神和管理要求传达给家长，并按时完成顶岗实习前的离校手续；

（二）服从实习单位和学校顶岗实习的安排和管理，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实习工作和生活安全；

（三）自觉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做到按时作息，不迟到、不早退，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四）按照顶岗实习单位的安排，锻炼提高自身职业技能，按时按质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五）按照学校要求与校内指导老师联系，认真撰写《顶岗实习周报》、《顶岗实习报告》和《顶岗实习总结》，主动配合指导老师完成顶岗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

（六）凡中途调换实习单位必须事先报所在教学单位顶岗实习管理小组批准，否则不计实习成绩；

（七）及时向校内实习指导老师反馈顶岗实习情况，协助校内指导教师及所在教学单位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行业企业和专业市场调研等教学改革工作。

第三条 顶岗实习单位的安排

各教学单位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规定，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和审核学生顶岗实习单位。

学生离校后两周内仍无法参加顶岗实习的，学校将统一安排顶岗实习单位。各教学单位应将尚未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优先安排在与学校签订协议，并与专业核心能力相关的实习单位。对于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管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学生填写《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申请书》，并回收归档。

第四条 顶岗实习过程管理

学生采取集中实习和自主实习两种方式完成顶岗实习。实习期间顶岗实习管理小组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及学校顶岗实习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一、校内指导教师按规定通过学校信息化管理平台、电话等形式，及时指导、检查、督促学生实习的工作和生活情况，按时批阅学生顶岗实习周报；

二、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顶岗实习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向教务处提交学生顶岗实习各项资料；

三、各教学单位按照顶岗实习工作计划，统筹组织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检查和走访校外实习基地工作；

四、学生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的，校内指导教师要做好跟踪监督工作，并将情况反馈至顶岗实习管理小组；

五、如遇突发事件，校内指导教师应以学生人身安全为第一准则，汇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进行处理，并将情况上报至顶岗实习管理小组及学校领导小组。

第五条 考核评价

一、学生顶岗实习包括“顶岗实习”和“毕业作业”两门课程的成绩，“顶岗实习”主要根据学生顶岗实习的学习表现进行评定，“毕业作业”主要根据学生顶岗实习报告进行评定。成绩

分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个档次；

二、学生顶岗实习成绩先后由校外指导老师、校内指导教师及各教学单位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共同评定的方式确定；

三、有以下行为的，成绩评定“不及格”：

（一）没有按时完成顶岗实习教学任务；

（二）不按时提交实习周报、顶岗实习报告及总结；

（三）顶岗实习报告明显抄袭；

（四）顶岗实习周报或报告弄虚作假；

（五）顶岗实习期间做出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行为；

（六）实习期间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实习单位的；

（七）在岗时间少于4个月；

（八）其他学校顶岗实习领导小组认定的行为。

第六条 日常管理工作量化标准

一、执行“2+1”教学模式的顶岗实习期为一年，其余为半年。学校支持鼓励各教学单位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二、专任教师担任校内顶岗实习指导老师的，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0人；

三、学生管理、行政教辅人员担任校内顶岗实习指导老师的，专业背景必须要与指导学生所学专业相关，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

不超过 10 人；

四、学生顶岗实习周报自上岗第一周起开始撰写，每两周写一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 字，校内指导教师评语不少于 80 字。顶岗实习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五、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利用线上交流平台，每月至少组织两次集中交流讨论；

六、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走访顶岗实习单位，实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工作，检查顶岗实习教学质量。每学年检查的学生人数不少于所指导顶岗实习学生人数的 30%；

七、顶岗实习时间为半年的，顶岗实习指导工作量为 5 课时/生，其中实习过程跟踪、咨询和指导的工作量为 2 课时/生，检查、批阅学生顶岗实习报告的工作量为 2 课时/生，实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撰写顶岗实习实践性教学指导报告的工作量为 1 课时/生；顶岗实习时间为一年的，顶岗实习指导工作量为 7 课时/生，其中实习过程跟踪、咨询和指导的工作量为 4 课时/生，检查、批阅学生顶岗实习报告的工作量为 2 课时/生，实地开展实践性教学指导、撰写顶岗实习实践性教学指导报告的工作量为 1 课时/生；

八、中途离职，未能全部完成顶岗实习指导工作的顶岗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不予计发。中途接任顶岗实习指导的教师，从

接任之日起计算工作量。

第七条 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华商职教〔2016〕43号）同时废止。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19年12月18日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华商职教〔2017〕70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教辅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特制定《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2017年10月19日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顶岗实习安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顶岗实习管理工作，维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现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关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具体包括大三学生校外进行的顶岗实习和学生在实习基地开展的多学期分段式和工学交替模式的实习活动。

第二条 实习学生要提高实习认知水平，树立顶岗实习是“教学”而不是“就业”的正确认识。

第三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第四条 安全教育组织

（一）学院顶岗实习各级管理人员按照《顶岗实习管理办法》（华商职教〔2016〕43号）中的第二条开展各项安全教育工作；

（二）在学院集中安排的实习教学活动中，带队或驻点教师视同为校内指导教师，是实习教学活动的主要安全责任人；

（三）在建立实习基地前，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必须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

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生活环境、健康保障以及安全防护等方面；

（四）安全教育贯穿实习的全过程，要做到实习前有动员教育、实习中能有效监控，实习结束后有实习总结。

第五条 实习学生应尽量利用学院举办的校园招聘会等官方渠道选择实习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在学院的实习基地进行实习。

第六条 实习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符合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规的各项要求，能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二）能提供实习场所和相对固定的实习岗位，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较完善的培训体系，有相对稳定的指导人员，能够按实习教学内容进行指导；

（三）对实习学生进行定期考核，实习结束后能出具相关证明及配合学院完成学生实习的考核鉴定。

第七条 实习学生自行选择的实习单位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二)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殊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三)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四)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五)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六)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

(七)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八) 扣押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要求实习学生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财物；

(九) 不与实习学生签订实习协议。

第八条 在不符合实习条件的企业进行实习的，学院有权召回学生，中止实习。

第九条 实习学生安全纪律要求

(一) 学生和家长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的，应告知学院；

（二）实习学生应避免落入非法传销组织，凡出现收取高额入会费、认购高价产品、“拉人头”、“资本运作”等形式或名义的招聘活动，需提高警惕并尽快远离；

（三）要积极主动的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实习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实习教学内容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尊重当地民俗和宗教信仰，不得做出有违职业道德和有损学院声誉的行为，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六）不得无故缺勤，如因公出差或其他原因必须离开实习单位的，需履行出差或请销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向校内指导老师报备；

（七）如发生重大事故，应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处理，及时远离事故现场并向实习单位和学院报告。

第十条 安全事故处理

（一）当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时，学生应立即联系实习单位和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学院。学生所在系的顶岗实习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要配合救援和后续工作；

（二）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首先要报告消防机关，请求救援；同时视事故发展动态，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必要救灾；

（三）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时，在场指导教师与学生应当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实习单位并视情况报告学院及有关部门，请求调查处理；

（四）当实习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实习单位和学院，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五）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学生应第一时间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所在系、二级学院的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学院顶岗实习领导小组，会同实习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事后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因违反实习纪律、学院安全管理规定和社会公共准则而造成伤害事故的，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伤害的，应由学生本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学院教务处。

学前教育专业顶岗实习标准

一、适应范围

本标准由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前教育专业根据职业教育教学委员会制定的学前教育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制定,适用于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教育类专业学生的顶岗实习安排,针对幼儿园教师、育婴师、保育员等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二、实习目标

学生通过教育类专业顶岗实习,了解企业的运作、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和企业文化;掌握岗位的典型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及核心技能;养成爱岗敬业、精益求精、诚实守信的职业精神,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

三、时间安排

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安排在第5——6学期。

四、实习条件

(一) 实习企业

实习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实习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 (2) 实习企业管理制度健全,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 (3) 实习企业有符合条件的指导教师;
- (4) 实习企业提供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二) 设施条件

实习单位必须符合下列设施条件:

- (1) 具备基本的工作和学习条件;
- (2) 能够为学生提供住宿;
- (3) 学生实习岗位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且配套较为完备;
- (4) 能提供基本的安全保障,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三) 实习岗位

该专业学生主要面向的实习岗位为幼儿园教师、育婴师、保育员等,可考取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育婴师、保育员、幼儿照护员等职业资格证书外,还可以学习奥尔夫音乐、感觉统合训练、蒙台梭利教学法、家庭教育指导等课程,考取早期教育指导师、奥尔夫音乐教师、感觉统合指导师、蒙台梭利教学法教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等职业资格等相关证书。既可从事托幼机构教师或保育员、学前教育机构工作者,如幼儿园教师、早教中心教师、婴幼儿社

区服务、家庭教育咨询机构教师或管理人员；又可以在婴幼儿游戏产品开发公司、早教专业杂志等机构从事相关工作。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本专业的跟岗、顶岗实习主要在幼儿园和早教机构进行。

（四）指导老师

实习企业和学校当建立实习指导老师制度，由思想品德过硬、经验丰富的企业指导老师和学校指导老师全程指导和管理学生顶岗实习，具体要求有：

1. 企业指导老师

- （1）具备良好职业道德，无违反幼儿教育职业道德的不良记录；
- （2）从事早教相关工作 3 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早教工作经历；
- （3）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或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现从事早教相关工作；
- （4）热心早教事业，愿意从事实习指导工作；
- （5）身体状况良好能够适应指导岗位实习工作的要求。

2. 学校指导老师

- （1）具有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
- （2）具备高校教师资格证；
- （3）熟悉专业教学内容，及时解答生学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专业性问题，并指导学生完成《跟岗、顶岗实习报告》的撰写；
- （4）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学生管理能力，不定期开展线上集体讨论，解决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5）具有较强的校企合作协调和组织能力，定期走访跟岗、顶岗实习单位。

五、实习内容

序号	实习项目	时间	工作任务	职业技能与素养
1	岗前准备	第1周	学习《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指导纲要》等相关文件和法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基本行业规范和要求。 2. 树立职业道德。 3. 明确和理解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蕴含的基本精神和基本理念。 4. 做好实习前的心理准备。
2	早教机构及幼儿园的一般情况	第2-4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幼儿园的基本结构； 2. 观察幼儿园的班级环境和园部环境的创设； 3. 了解幼儿园的软硬件设施； 4. 了解幼儿园的人员构成； 5. 了解幼儿园与所在区域之间的联动关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早教机构及幼儿园的基本构成，并尝试结合学过的理论知识分析其合理性。 2. 能够结合所学，分析和评价早教机构及幼儿园的班级和园部环境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 掌握早教机构及幼儿园环境创设的方法和技巧。
3	早教机构及幼儿园一日活动安排	第5-10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观察实习班级一日生活组织的内容及组织领导方法。 2. 记录多项活动常规（如晨间活动、早操、集体活动、户外活动、游戏活动、进餐、午睡等）。 3. 观察主班教师的全面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观察记录一日活动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2. 了解和掌握教师是如何安排幼儿的一日生活和教育活动的，各项活动的安排程序是怎样的，持续的时间长短是多少，各项活动是怎样衔接的，一日活动作息是否能够做到稳定性和制度化； 3. 能够根据幼儿的实际情况及天气的变化等进行灵活调整等。
4	实习主班教师	第11-16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习生按幼儿园主班工作轮换制度进行工作。 2. 组织一日各项活动。 3. 参加幼儿园的清洁卫生工作、家长工作。 4. 努力尝试新的教改活动，认真抓好游戏活动，不断提高教育质量。 5.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某项领域活动的一次示范观摩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主班教师的工作内容和程序。 2. 能够独立、有序组织一日各项活动； 3. 具备班级管理和与家长沟通的能力。 4. 培养一定的教研、教改能力。
5	早教机构及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组织	第17-22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幼儿园教育活动方案的设计。 2. 实施幼儿园教育活动，并请指导老师进行点评。 3. 完成至少一次早教机构及幼儿园公开课的设计与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教育活动设计的程序和格式。 2. 能够根据婴幼儿的身心特点和年龄阶段特点，编制具体教育方案和实施方案。 3. 具备早期教育教师和幼儿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及对婴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技能。
6	早教机构及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组织	第23-36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完成幼儿园教育活动方案的设计。 2. 独立实施幼儿园教育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够根据婴幼儿的身心特点和年龄阶段特点，编制具体教育方案和实施方案。 2. 具备早期教育教师和幼儿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及对婴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技能。

六、实习成果

实习学生应在跟岗、顶岗实习结束时提交跟岗、顶岗实习企业证明材料，以下成果必须提交：

- (1) 撰写跟岗、顶岗实习报告不少于 16 篇，并按规定时间上传实习系统；
- (2) 撰写《跟岗、顶岗实习报告》、《跟岗、顶岗实习总结》。

七、考核评价

(一) 考核内容

1. 实习过程考核

考勤；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工作表现；实习周报等。

2. 实习结果考核

主要依据学生提交的《跟岗、顶岗实习周报》（至少 16 篇）、《跟岗、顶岗实习报告》和《跟岗、顶岗实习总结》进行考核。

(二) 考核形式

跟岗、顶岗实习成绩由学生提交的跟岗、顶岗实习周报；跟岗、顶岗实习报告；跟岗、顶岗实习总结及答辩情况为主要依据，参考学生提交的其他跟岗、顶岗实习成果，由校企双方共同确定。跟岗、顶岗实习成绩根据考核分别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

有以下行为的，成绩评定“不及格”：

1. 没有按时完成跟岗、顶岗实习教学任务；
2. 不按时提交跟岗、顶岗实习周报；跟岗、顶岗实习报告及总结；
3. 跟岗、顶岗实习报告明显抄袭；
4. 跟岗、顶岗实习周报或报告弄虚作假；
5. 跟岗、顶岗实习期间做出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行为；
6. 实习期间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实习单位的；
7. 在岗时间少于 9 个月；
8. 其他学校跟岗、顶岗实习领导小组认定的行为。

(三) 考核组织

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最终成绩根据校企双方指导教师及教学单位跟岗、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共同评定的方式确定。校企双方共同开展跟岗、顶岗实习考核工作，

指导教师负责根据跟岗、顶岗实习周报；跟岗、顶岗实习报告及其答辩情况以及平时指导情况确定学生成绩。

校企双方教师在评定成绩时要保持必要的沟通，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客观、合理。

八、管理制度

（一）制定实习计划

跟岗、顶岗实习小组负责人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跟岗、顶岗实习实施之前制定跟岗、顶岗实习计划，对跟岗、顶岗实习的目的、内容、岗位安排、指导方式方法、实施组织方式及要求、实施进度、考核方式及经费预算等作出具体安排。跟岗、顶岗实习计划应当征求企业指导教师意见。

（二）签订实习协议

跟岗、顶岗实习开始之前，学校、学生和企业三方应该就该次跟岗、顶岗实习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专门的协议，就跟岗、顶岗实习的岗位安排、实习期限、实习内容、费用支出、制度约束、绩效考核、争议协调等方面作出明确的约定。

（三）聘请企业指导教师

跟岗、顶岗实习开始之前，校企双方共同确定企业指导教师。企业指导教师的确定应当优先考虑学校此前已经聘请过的企业指导教师。对于此前没有聘请的人员需要教学单位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后方能担任。

（四）考勤管理

学校和企业应加强学生跟岗、顶岗实习过程中的劳动管理，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企业的作息时间和考勤制度。未经学校和企业指导教师批准实习生不得擅自离岗。请假制度以实习企业员工管理的有关制度为准。实习结束，企业指导教师应将实习生考勤情况反馈给学校，作为最终实习成绩评定的依据。

（五）指导与检查

学校应当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构跟岗、顶岗实习信息平台，做好对跟岗、顶岗实习过程的记录与管理，学校指导教师应及时督促学生按时在平台上填写《跟岗、顶岗实习周报》和相关数据，并按时提交《跟岗、顶岗实习报告》、《跟岗、顶岗实习总结》。

跟岗、顶岗实习指导以企业指导教师日常工作中的业务指导为主，学校指导教师定期走访顶岗实习单位，每周至少与学生联系一次，不定期组织学生就实习

情况进行线上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学生动态。学校指导教师侧重对学生职业困惑的疏解和职业方向的引导。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督导部门和各院系应对学生顶岗实习的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六）实习总结

1. 实习鉴定

跟岗、顶岗实习结束时，企业指导教师和实习企业应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和成绩做出书面评价，并给出量化评分作为实习学生跟岗、顶岗实习学业成绩的依据。企业指导教师应与实习学生就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沟通，肯定其优势并指出其在今后的学习和职业生涯中应当进一步努力的方向。

2. 撰写实习报告

实习报告是评定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成绩的主要依据，应全面反映学生在跟岗、顶岗实习期间完成工作任务和职业能力提升的情况。跟岗、顶岗实习结束前，学校指导教师应协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认真撰写跟岗、顶岗实习报告，使报告的起草过程成为训练学生提升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的过程，为学生回校汇报答辩做好准备。

3. 汇报答辩

跟岗、顶岗实习结束后，学校应组织跟岗、顶岗实习汇报答辩。实习学生应面向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答辩教师和同学汇报跟岗、顶岗实习的基本情况，展示跟岗、顶岗实习成果，说明自己所完成的工作、取得的进步和心得体会，汇报自己的创新和不足。答辩教师应针对跟岗、顶岗实习报告和学生汇报的内容进行质询，并据以评定学生跟岗、顶岗实习成绩。

4. 整理总结

跟岗、顶岗实习结束后，学校应当组织实习指导教师对跟岗、顶岗实习的重要数据和记录进行分析、归纳，并写出书面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学生实习的基本情况、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实习指导方法、实习效果、存在问题、改进措施等。在此基础上收集整理跟岗、顶岗实习资料并装订存档。

学前教育 专业顶岗实习工作计划表

序号	时间安排	工作任务	任务要求	文档要求	责任主体
1	第 4 学期第 17 周至第 4 学期第 18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跟岗、顶岗实习管理小组。 2. 制定跟岗、顶岗实习的进度安排。 3. 对学生进行分组并指派指导教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跟岗、顶岗实习工作小组组织结构，明确工作小组职责； 2. 制定本专业的实习任务和工作安排，工作进度安排应与学校相关要求保持一致。 	《跟岗、顶岗实习工作安排表》	教育与艺术学院
2	第 5 学期第 1 周至第 5 学期第 2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跟岗、顶岗实习专员参加平台使用培训会； 2. 由跟岗、顶岗实习专员对实习指导教师进行使用培训。 	根据平台要求，熟悉平台的使用。		教务处、教育与艺术学院
3	第 5 学期第 1 周至第 5 学期第 2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开 2021 级学前教育专业学生跟岗、顶岗实习动员和安全教育大会。 2. 学生签订《跟岗、顶岗实习承诺书》。 3. 校内指导教师向指导的学生下达实习任务，并明确跟岗、顶岗实习的要求。 	根据专业特点要求做好审核工作，明确跟岗、顶岗实习任务和意义，要求学生向家长传达跟岗、顶岗实习相关文件精神和内容。	《跟岗、顶岗实习承诺书》、《自行选择跟岗、顶岗实习单位申请书》	教育与艺术学院、辅导员、学生
4	第 5 学期第 1 周至第 5 学期第 2 周	落实本专业学生跟岗、顶岗实习岗位。	原则上要求学生跟岗、顶岗实习的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应与学生所学专业或所在专业群知识相关。	学生实习信息录入系统	教育与艺术学院、校内指导教师、学生

5	第5学期第1周至第5学期第2周	1. 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跟岗实习, 要求学生按时提交周记, 并及时批阅 2. 对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的, 要求学生填写《跟岗、顶岗实习转岗申请书》, 并做好审核工作。	校内指导教师批阅周记要求做到两点: 一、解决学生上一周的疑问并进行专业指导; 二、指导学生开展下一周的跟岗实习。	《跟岗、顶岗实习周报》、《跟岗、顶岗实习转岗申请书》、学生实习信息录入系统	校内指导教师、学生
6	第5学期第2周至第5学期第3周	实时跟踪学生单位跟岗实习情况。	跟岗、顶岗实习专员核查学生实习信息, 确保学生岗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跟岗、顶岗实习学生详细情况汇总表》	指导教师、跟岗、顶岗实习专员、辅导员
7	第5学期第10周至第5学期第12周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到实习单位巡查学生实习情况	重点检查学生集中实习的地区和实习单位, 发现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处理, 保证学生安全实习、有效实习。	《跟岗、顶岗实习巡查工作计划表》、《跟岗、顶岗实习巡查记录表》	教育与艺术学院、教育与艺术学院教研室、跟岗、顶岗实习专员
8	第5学期第14周至第5学期第18周	1. 指导学生撰写跟岗实习报告 2. 跟岗实习成绩考核评定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3. 组织跟岗实习工作进行总结交流。	按学校要求指导学生撰写跟岗实习报告。成绩按时录入教务系统。汇总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信息。总结学生跟岗实习情况。	《跟岗、顶岗实习考核鉴定表》、《跟岗、顶岗实习总评成绩表》、《成绩不及格登记表》、《跟岗、顶岗实习工作总结》	学生、指导教师、教育与艺术学院教研室
9	第6学期第1周至第6学期第2周	1. 校内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顶岗实习, 要求学生按时提交周记, 并及时批阅 2. 对实习期间更换实习单位的, 要求学生填写《跟岗、顶岗实习转岗申请书》, 并做好审核工作。	校内指导教师批阅周记要求做到两点: 一、解决学生上一周的疑问并进行专业指导; 二、指导学生开展下一周的顶岗实习。	《跟岗、顶岗实习周报》、《跟岗、顶岗实习转岗申请书》、学生实习信息录入系统	校内指导教师、学生
10	第6学期第2周至第6学期第3周	实时跟踪学生单位顶岗实习情况。	跟岗、顶岗实习专员核查学生实习信息, 确保学生岗位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跟岗、顶岗实习学生详细情况汇总表》	指导教师、跟岗、顶岗实习专员、辅导员

11	第6学期第10周至第6学期第12周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到实习单位巡查学生实习情况	重点检查学生集中实习的地区和实习单位，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处理，保证学生安全实习、有效实习。	《跟岗、顶岗实习巡查工作计划表》、《跟岗、顶岗实习巡查记录表》	教育与艺术学院、教育与艺术学院教研室、跟岗、顶岗实习专员
12	第6学期第14周至第6学期第18周	1. 指导学生撰写顶岗实习报告 2. 顶岗实习成绩考核评定并将成绩录入教务系统。 3. 组织顶岗实习工作进行总结交流。	按学校要求指导学生撰写顶岗实习报告。成绩按时录入教务系统。汇总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信息。总结学生顶岗实习情况。	《跟岗、顶岗实习考核鉴定表》、《跟岗、顶岗实习总评成绩表》、《成绩不及格登记表》、《跟岗、顶岗实习工作总结》	学生、指导教师、教育与艺术学院教研室